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206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 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投标（含资格预审申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雄安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新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

- （一）大型建设项目或结构复杂的项目；
- （二）包含两个或以上不同专业工程的项目；
- （三）包含两个或以上不同服务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应明确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具备的条件及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四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第五条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及业绩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及业绩认定。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

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业绩认定。

第六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第八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进行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组成。

第九条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第十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